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修正說明
第 六 條 (第 一 項)： 本法人設董事會，置董事11-15人，但主要捐助人及其配偶或三等親(含)以內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。除第一屆董事由信徒轉任外，第二屆以後董事之產生，則由當屆董事會自熱心奉獻寺務之信眾中遴選，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，且應向「伍顯菩薩」擲杯請示一次獲聖杯允許後始得以出任之。並依前開相同程序直至選出11-15位單數之董事，經淘汰者不得再次參加同屆董事選舉。	**第 六 條 (第 一 項)：** 本法人設董事會，置董事13人，但主要捐助人及其配偶或三等親(含)以內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。除第一屆董事由信徒轉任外，第二屆以後董事之產生，則由當屆董事會自熱心奉獻寺務之信眾中遴選，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，且應向「伍顯菩薩」擲杯請示一次獲聖杯允許後始得以出任之。並依前開相同程序直至選出13位董事，經淘汰者不得再次參加同屆董事選舉。	修改第6條第1項，更改為應選11-15位單數之董事。
第 二十九 條： 本章程訂立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1月30日。 本章程修訂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09月25日。 本章程修訂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19日。	**第 二十九 條：** 本章程訂立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1月30日。 本章程修訂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09月25日。	



